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制定單位：董事長室

制定日期：民國 100 年 8 月 24 日

第一次修正：民國 102 年 2 月 26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落實本公司及其轄下各子公司之公司治理及健全經營，本於分層授權與專業職掌負責原則，爰參酌「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前項所稱各子公司，應本於本守則之精神及原則，依其行業特性或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規定，另訂該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因組織規模、實際運作情形或相關事業主管機關未訂定範例可依循者，得經本公司董事長核准後逕適用本守則之規定，但其所屬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2 條 本公司應遵循法令及章程規定，並依下列原則建立公司治理制度：

- 一、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
- 二、遵循法令並健全內部管理。
- 三、保障股東權益。
- 四、強化董事會及其轄下各功能性委員會職能。
- 五、重視員工及利益相關者之權益。
- 六、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二章 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

第 3 條 本公司宜責成負責單位，加強或建立內部控制、內部稽核、法令遵循主管、風險管理、財務、業務及會計作業、資訊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等制度；董事會對上開制度是否有效執行，應負監督管理之責。

本公司應規劃其與子公司整體經營策略、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準則，供各子公司據以擬訂相關業務執行準則，以確實遵循暨強化管理。

第 4 條 本公司與所屬子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三章 遵循法令並健全內部管理

第 5 條 本公司法令遵循主管制度，應指派法令遵循主管，負責規劃及執行法令遵循事宜。

第 6 條 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應涵蓋本公司之所有營運活動，

並配合法令、業務項目及作業流程等變更，定期檢討修訂，俾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進行。

第 7 條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制度應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運作及衡量營運效率，並適時提出改善意見，以落實公司治理。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委員會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委員會之決議。

第 8 條 本公司對內部稽核人員，應充分授權獨立作業。

第 9 條 本公司設立之稽核及法令遵循單位，除確保本公司辦妥稽核業務及遵循相關法令外，並應督導各子公司執行相關規定。

第四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 10 條 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以保障股東權益及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第 11 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及安全之前提下召開；對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亦應妥善處理，以確保股東權益。

第 12 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除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法令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公司治理情形及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外，另得利用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第 13 條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本公司對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客觀妥適處理。

第 14 條 為保障所有股東最大利益，對本公司有控制能力之股東（大股東），宜提醒其注意下列事項：

一、大股東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法利益之經營。

二、大股東之代表人參加股東會時，應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投票權，或於擔任董事時，踐行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三、對董事之提名，大股東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四、大股東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五、大股東不得以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經營。

第五章 強化董事會及其轄下各功能性委員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組織及職能

第 15 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

衡酌實務運作需要，依法令及公司章程決定適當董事席次。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配置亦應具備下列能力：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包括對子公司之經營管理)。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九、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 十、公司治理經驗。

第 16 條 為達成公司治理之目標，本公司董事會之主要職責如下：

- 一、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聘免及監督經理人。
- 三、審閱公司之管理決策及營運計畫，並監督其執行情形。
- 四、審閱公司之財務目標，並監督其達成情況。
- 五、監督公司之營運結果。
- 六、審定經理人之績效考核標準及酬金標準，及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七、監督公司建立有效之風險管理機制。
- 八、監督公司遵循相關法規。
- 九、規劃公司未來發展方向。
- 十、維護公司形象。
- 十一、選任常年法律顧問及簽證會計師等專家。
- 十二、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提董事會議決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節 董事會組成原則

第 17 條 本公司董事長室應依下列原則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一、獨立董事之設置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超過全體董事二分之一。
- 二、獨立董事不得為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董事或監察人。
- 三、本公司經理人不得同時擔任本公司之董事。

第 18 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就旗下主要子公司之業別，各配置至少一名具有各該子公司專業之董事。

第 19 條 本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應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

準則」、「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

第 20 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擔任。

第 21 條 本公司應於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明訂董事之報酬，對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

第三節 獨立董事

第 22 條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應依第十七條第二款及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設置應依第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

第 23 條 本公司應明訂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與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第 24 條 獨立董事對本公司經營管理之重大缺失或違法情事所提改進意見不為管理階層採納，有肇致本公司重大損失之虞者，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

第四節 風險管理政策

第 25 條 本公司訂定之風險管理政策，應經董事會通過，並適時檢討修訂。

本公司應設置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專責風險控管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提出風險控管報告，若發現重大風險事件，危及財務或業務狀況者，應立即採取適當措施，並依公司內部規定向董事會報告。

第五節 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 26 條 為強化管理機能，本公司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明訂於章程。

本公司對前項各委員會之組織、職權事項及其他相關事宜，應分別制定組織規程，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第六節 常年法律顧問及簽證會計師

第 27 條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第 28 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適任且具獨立性之外部稽核，定期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並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與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公司連續五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考量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六章 重視員工及利益相關者之權益

第 29 條 本公司應與客戶、往來銀行或其他債權人、員工、社區或其他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當利益相關者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本公司對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本公司應督促其所屬子公司依前三項規定辦理。

第 30 條 本公司宜督促其子公司建置消費者申訴管道，並訂定相關規範，其內容包括消費申訴及爭議之處理機制。

第 31 條 本公司應鼓勵員工善加利用員工溝通管道，直接與管理階層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其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本公司在從事企業永續經營發展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活動等問題，並重視社會責任。

第七章 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 32 條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益相關者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 33 條 為提昇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本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如遇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第 34 條 本公司宜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等參考，並宜參酌外國投資人之需求提供英文版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訊應詳實、正確且及時，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 35 條 本公司應充分揭露關係人交易資訊，並依相關規定增加揭露子公司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關係人交易資訊。

前項關係人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認定，於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亦須考慮其實質關係。

第八章 附則

第 36 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公司治理制度相關規範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本守則，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 37 條 本守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等相關法令及一般慣例辦理。

第 38 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